# 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西环路
# （将坛西路——西大街）绿化景观提升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陕西锐晟峻达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3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　　方：陕西锐晟峻达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玲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将坛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B3W14R3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西环路（将坛西路-西大街）绿化景观提升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双方就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西环路（将坛西路-西大街）绿化景观提升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内容

（一）绿化提升

保留原有长势良好的樱花，对全线进行规整，补植樱花14株，更换樱花4株；清除绿篱和球体，回填种植土，使用泥炭土改良土壤，栽植观花地被植物662.27㎡。

（二）基础设施提升

**1.花池喷漆：**道路沿线原有花池（侧面+顶面）采用水包砂工艺喷涂仿石漆，面积约 760.73 ㎡；

**2.铺装美化：**花池端头、局部节点或通道等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面积约 4.486 ㎡；

**3.花池修补：**重新砌筑破损的挡墙花池 60m，修补面层脱落挡墙 150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价）：**人民币 415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2.工程结算依据：**若施工中，发生工程采购清单外的工程内容，参考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进行计价；工程费用以实际发生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核算，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90%；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4.乙方按照每次支付金额应及时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零余额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29264101463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锐晟峻达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09200255818

**三、工程期限**

1.施工期为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如遇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2.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时间。

**四、验收标准**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苗木栽植技术要求》《西环路（将坛西路—西大街）绿化景观提升施工图》《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西环路（将坛西路-西大街）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量清单及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进行验收，要求乔木成活率达到100%，其他植物成活率达到99%，辅材无质量问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等工作，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职责。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作业人员。

3. 甲方对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有权进行处罚通告，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有本合同所载施工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施工；由于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养护期，有可能或已经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4. 施工期和养护期内，已完成栽植的苗木或辅材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7 日内解决恢复原样。

5. 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在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有安全警示设施，使用特种设备的必须持证作业，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在作业中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设备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1.26　　日　期：2026.11.26